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ARL及Pannu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ARL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修改函件，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修改，應付ARL之費用修訂為每月65,000英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修訂契據，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進一步修改，應付ARL之費用修訂為每月4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RL由Pannu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Pannu先生獲委任為BCP及BCFC之董事以及BCFC之代理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Pannu先生及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顧問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修訂為每月65,000英鎊，由於本公司有關費用最高年度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但低於5%，故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修改)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修改時，根據上市規則，顧問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董事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顧問協議刊發公佈。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ARL及Pannu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ARL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修改函件，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修改，應付ARL之費用修訂為每月65,000英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修訂契據，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進一步修改，應付ARL之費用修訂為每月4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RL，由Pannu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之公司
- (iii) Pannu先生

**服務：** ARL透過按本公司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所需之任何身份或職銜向本公司提供其董事而提供服務，包括(a)營運BCFC，及(b)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指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年期：** 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費用／其他福利：** 費用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

- 每月費用 — 本公司須向ARL支付每月費用310,000港元。本公司全面及無條件地承諾，擔保協定每月費用為已扣除稅項淨額。本公司同意支付任何稅項負債或補償ARL及／或Pannu先生
- 花紅費用 — ARL及／或Pannu先生將有權收取花紅
- 教育費用 — 本公司將就Pannu先生修讀有關管理及足球業務(倫敦大學)之研究院課程而作出補償

- 個人貸款 — 本公司向 ARL 及／或 Pannu 先生提供 2,000,000 港元之房屋貸款，將於顧問協議全面履行後 60 個月悉數撤銷

### **修改函件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楊先生，代表本公司

(ii) ARL

**已修訂之條款：** 由於對顧問服務加設額外工作，故修改函件修訂顧問協議之下列條款：

- 每月費用 — 本公司須向 ARL 支付每月費用 65,000 英鎊

###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現稱伯明翰

(ii) ARL

(iii) Pannu 先生

**已修訂之條款：** 修訂契據進一步修訂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修訂)之下列條款：

- 每月費用 — 本公司須向 ARL 支付每月費用 400,000 港元
- 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預期最高年度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修改函件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已付及將付予 ARL 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
| 每月費用 | 約 400,000 英鎊及<br>2,400,000 港元(合共相<br>當於約 7,300,000 港元) | 4,800,000 港元                | 4,800,000 港元                | 1,200,000 港元                |

由顧問協議開始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顧問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款項已由楊先生以私人身份作出，除 BCP 前擁有人之擔保數額之協定 10% 花紅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楊先生作出書面確認，彼將不會尋求，並已放棄申索其根據顧問協議由顧問協議開始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由彼支付之任何款項之權利。

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及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包括釐定代價之基準，乃經本公司及 ARL 公平磋商後達致。倘超出上述之最高年度總金額，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 訂立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修改)之理由及裨益

顧問協議由本公司訂立，以挽留 Pannu 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 BCP 之收購後盡職審查顧問服務及一般法律顧問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Pannu 先生獲委任為 BCP 及 BCFC 之董事以及 BCFC 之代理主席。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修訂，以反映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之法律行動展開後 ARL 於本公司之額外責任，以及加諸於其董事之額外負擔。此外，經計及 ARL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產生之金錢回報及儲蓄額及帶來之裨益，修改函件確認 ARL 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預期未來價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修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及修訂契據修改)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相信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及修訂契據修改)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概無當時之董事於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及修訂契據修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有關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及修訂契據修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娛樂及媒體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 ARL 之資料**

ARL 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香港登記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RL 由 Pannu 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Pannu 先生獲委任為 BCP 及 BCFC 之董事以及 BCFC 之代理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Pannu 先生及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顧問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修訂為每月 65,000 英鎊，由於本公司有關費用最高年度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1% 但低於 5%，故顧問協議(經修改函件修改)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於 Pannu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後，宣佈及披露有關 ARL 提供顧問服務之事宜。

董事會認為，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修改時，根據上市規則，顧問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無心之失，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顧問協議刊發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不遵守(其中包括)於關鍵時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現已生效)及隨後之年度審核規定。

## 釋義

|        |   |   |
|--------|---|---|
| 「修改函件」 | 指 | 本公司與ARL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修訂為每月65,000英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 「ARL」  | 指 | Asia Rays Limited，由Pannu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之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CFC」 | 指 |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BCP全資及直接擁有  |
| 「BCP」  | 指 | Birmingham City Plc.，即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顧問協議」 | 指 | 本公司、ARL及Pannu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ARL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Pannu 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先生   |
| 「楊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家誠先生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ARL 及 Pannu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修訂為每月 400,0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